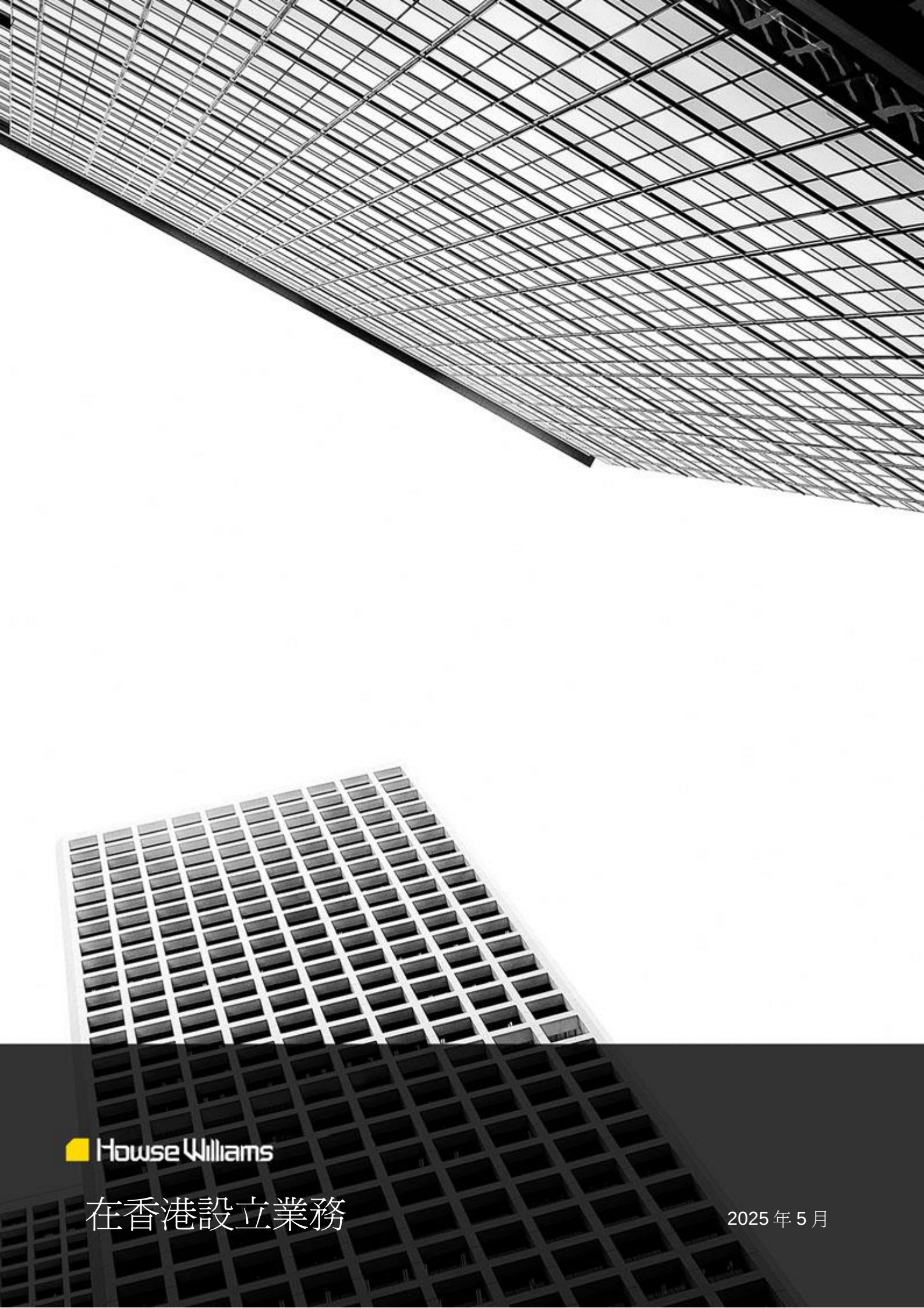




 House Williams

在香港設立業務

2025 年 5 月

目錄

目錄.....	1
關於本行.....	2
在香港設立業務.....	3
何韋企業服務.....	5
何韋法律服務.....	6
何韋的業務範疇.....	6
Chris Howse (何基斯).....	11
Christopher Williams (韋傑聰).....	13
簡錦輝 (David Kan).....	16
David Coogans (顧錦韶).....	18
Bernard Murphy.....	19
何百全 (Brian Ho).....	20
Oonagh Toner (唐虞花).....	27
陳佳菁 (Chia Ching Tan).....	28
Alison Scott.....	30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31
Michael Withington (韋兆敦).....	34
余國堅 (Christopher Yu).....	36
翁奕龍 (Antony Yung).....	38
李藹兒 (Heidi Lee).....	39
林淑欣 (Karen Lam).....	40
楊善茹 (Patricia Yeung).....	41
廖慕賢 (Maureen Liu).....	43
周婉君 (Veronica Chow).....	44
李澤文 (Desmond Lee).....	47
馮嘉文 (Carmen Fung).....	48
陳嘉駿 (Anthony Chan).....	49
周榮富 (Gary Chow).....	50
黃偉強 (William Wong).....	53
鍾曉怡 (Hui Yee Chung).....	56
蘇吳沅庭 (Victoria Ng So TEP).....	57
黃禮欣 (Janie Wong).....	58
葉冬生 (Alan Yip).....	59
鄧佩茵 (Daisy Tang).....	60
梁健邦 (Tony Leung).....	61
張譯 (Yvonne Zhang).....	63

陳政匡 (Jason Chan)	65
楊傢愉 (Katy Yeung)	68

何韋律師行是一所領先、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本行律師擁有深厚的經驗及具前瞻性思維的思維方式。

關於本行

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企業／商業事務及企業融資；商事及海事爭議解決；醫療疏忽及醫護；保險、人身傷害及專業彌償保險；僱傭；家庭及婚姻；信託資產保值；遺囑、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物業及建築物管理；銀行業務；欺詐行為；不良債務；基金投資；虛擬資產；金融服務／企業監管及合規事宜。

作為一間獨立的律師事務所，使我們將涉及法律及商業利益衝突的情況減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業的客戶處理各種法律事務。本行合夥人在香港發展事業多年，對國際業務及亞洲地區業務有深刻的了解。

何韋律師行合夥人及其團隊竭誠以務實及商業上的方式，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意見，以符合客戶商業目標的方式解決法律事務，在業界建立了超卓的聲譽。

在香港設立業務



概覽

香港最常見的商業機構類型如下：

-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某母公司的分支辦事處
- 代表辦事處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均須於展開業務一個月內就每個進行業務的地點，在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登記。登記證必須在營業地點展示，一般有效期為一年。在商業登記署登記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凡更改資料必須在一個月內通知商業登記署。商業登記的作用是通知稅務局設立了一項可能須繳納利得稅的業務。

牌照及同意

某些業務規定須向規管機構取得指定牌照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電訊、保險、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為公眾或私人公司，可為股份或擔保有限公司。一般而言，擔保有限公司由非牟利機構設立。大部份公眾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等其他規定所限。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為限制其股份轉讓的公司；股東人數限於 50 人（不包括僱員及前僱員），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該名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本數額（如有）。

註冊成立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以下文件，即可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細則的經核證簽署文本
- 法團成立表格
- 訂明費用

公司名稱不得與任何現存的公司相同。公司註冊處設有一份名單，其可在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在線瀏覽。一間公司可以中文或英文名稱或結合中英文的名稱註冊成立。不得事先預留名稱。

公司註冊處將發出一張公司註冊證，證明公司註冊成立的名稱及日期。

股東、董事、公司秘書及核數師

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最少必須有一名股東、一名自然人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公司的秘書、董事及股東可以為同一人，但公司的唯一董事則不可兼任公司秘書。最低股本並無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的居民或香港另一間有限公司。公司核數師必須為香港的會計師行。股東及董事的國籍或居住地點不限。

註冊辦事處

所有正式及法律書信寄往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必須位於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可與公司的業務地址不同。

註冊成立後事項

公司必須保存年度審核的賬目。註冊成立後宜儘快委任核數師。公司註冊成立後可在香港及其他地方開立銀行戶口。公司必須釐定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持有／存置商業登記證。

母公司的分支辦事處

外地公司可在香港設立分支辦事處。其必須於在香港設立業務地點一個月內，在公司註冊處為該分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登記證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此外，分支辦事處必須申請商業登記證。

外地公司除非獲得豁免履行的責任，否則必須提交周年申報表，確認註冊當時提交註冊處的文件及資料並無更改。公司亦必須提交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集團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選擇分支或附屬公司的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附屬公司是完全獨立於其母公司的實體。因此母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並無責任。
- 本地及外地公司的利得稅相同。
- 設立附屬公司較成立分支快。
- 香港的附屬公司無須將其賬目存於公眾記錄。分支則需要，獲得豁免則除外。

- 設立分支可能使其在所屬司法管轄區享有稅務利益，例如香港分支處理的任何損失。
- 設立分支無須支付股本註冊費。
- 分支無須獨立核數。
- 終止分支可透過通知公司註冊處執行。附屬公司僅可以清盤或撤銷註冊方式終止。

代表辦事處

外資公司可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而無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但必須取得商業登記證。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代表辦事處不得在香港進行產生任何法律責任的業務。代表辦事處一般為聯絡辦事處。

獨資經營、普通合夥、有限責任合夥

獨資經營必須取得商業登記證。其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因此，所有債務及負債均為獨資經營者的個人責任。

普通合夥一般受合夥協議規限。合夥商行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合夥人須對所有債務及負債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普通合夥必須取得商業登記證。

有限責任合夥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有限責任合夥必須包含最少一名或多名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該合夥商行的所有債務及債項，及須承擔該等債務及債項的法律責任，並有一名或多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其須承擔該合夥商行的債務或債項，以他們對該合夥商行的出資額為上限。有限責任合夥人不得參與有限責任合夥業務的管理或控制，且絕無權力以代理人身份約束該有限責任合夥商行。

收購業務

在香港購買業務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是購買一間公司的股份。此做法涉及連同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收購公司，一般涉及盡職審查程序及買賣文書內的適當保證條款及彌償保障。

第二種是購買某業務的資產，而該資產可維護買方免受該業務某些法律責任，但程序可能較為複雜，須第三方及他人同意。

合營企業

兩名或以上合營企業合夥人可同意一同進行業務。合營企業安排最常見的法律結構是成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合營企業合夥人。股東協議將監管合營企業公司的業務及合營企業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

何韋企業服務

HW (Corporate Services) Ltd.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有關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及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秘書服務。

我們為香港及離岸公司和香港註冊的外地公司提供首次成立及持續秘書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公司秘書、提供註冊辦事處、託管法定簿冊、記錄、戳印及印章、準備周年申報表及向公司註冊處、稅務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存檔其他文件、公司及姓名／名

稱搜尋服務、編製會議記錄、組織章程細則和簽立有關周年及特別股東和董事大會的文件。

何韋法律服務

除成立公司外，何韋就以下與在香港成立公司相關的範疇提供實務法律意見：

- 牌照事宜
- 同意及監管規定
- 知識產權
- 競爭法
- 企業服務，包括複雜多司法權區跨境投資至草擬商業及服務協議
- 就業簽證及其他入境事宜
- 僱員合約、僱員調遷、僱員申報表及其他法定及普通法僱傭事務
- 成立辦事處，包括保險、商住租賃及其他合約安排
- 銀行及稅務事宜

我們的客戶包括跨國中小企業及新創立公司。何韋業務範疇的資料載列如下。

何韋的業務範疇

何韋律師行合夥人竭誠以務實及商業上的方式，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意見，以符合客戶商業目標的方式解決法律事務，在業界建立了超卓的聲譽。

爭議解決：何韋律師行專門處理香港及國際的爭議解決。本行處理的複雜跨司法管轄區商業案件涉及貨物銷售、貿易融資、媒體法、欺詐、股東、合資企業、僱傭、財產和專營權糾紛、禁制令法律程序、司法管轄權爭議、公開研訊和司法覆核。

中國業務：何韋律師行的中國業務團隊由具中國執業資格及操普通話的律師組成。在公司業務方面，本行的團隊具備豐富經驗協助中國及香港公司及海外的投資者處理事務。本行亦協助中國公司及與中國有關連的香港公司處理重組、併購、合資企業、私募股本及風險投資、項目融資及中國公證的事務。

透過與某些最著名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合作，本行經常就直接中國投資的問題向香港及海外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本行亦具經驗協助中國的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處理其透過香港進行的中國境外投資及香港和海外的商業活動。

在爭議解決方面，本行富經驗處理跨境爭議，特別是因中國境外投資額增加而產生的爭議。除就中國法庭的訴訟提供訴訟支援外，本行具豐富經驗的爭議解決業務亦為中國及海外的當事人處理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國際仲裁，以及就主要仲裁機構如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美國仲裁會、國際商事仲裁機構及國際仲裁院進行的國際仲裁向中國實體提供法律意見。

本行的業務由具有中國委托公證人資格的何百全及余國堅合夥人領導。本行熟悉中國文化及國際與中國客戶的需要，使我們能處理市場上一些最專門、複雜及受關注的交易。

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何韋律師行的團隊致力為客戶提供涵蓋各亞洲司法管轄區眾多業務領域的諮詢服務，包括併購、企業融資、直接投資、資本市場及證券、私募股權及風險資金、股東／合營協議、企業重組／改組、企業管治，以及經營合約及知識產權商業化等一般商業事務。

商業及專業彌償保險：本行提供法律意見的範疇有一般保險、專業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及專門的保險業務，當中代表的客戶包括船隻互保及固定保費保險公司、各類貨運代理保險公司、倉庫營運商、運輸中介公司、貨主及貿易保險公司。本行亦代表為香港各類專業團體提供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險公司。本公司為以下專業人士提供服務：律師、會計師、醫生及牙科醫生、建築師、董事及高級人員、工程師、地產代理、金融機構、基金經理、護士、職業治療師、藥劑師及醫護工作者。

航運：本行專門解決海事糾紛及處理香港與亞洲各地不同的糾紛。航運團隊通常接受船東、承租人及其保賠協會委託，於各類文書事務航運訴訟的經驗豐富。團隊就租船合同、提單及貨運合同相關的任何問題提供意見，對處理煤炭、鐵礦石、鎳礦石及熒石航運所引起的問題尤其專門知識。

醫療疏忽及醫護：我們的醫學法律團隊為醫生、牙醫與他們的彌償提供者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顧問服務。我們的合夥人亦會向私家醫院、醫療集團診所、醫護企業及醫藥公司就藥物及醫藥產品的入口和分銷、藥物責任之索償及其他監管問題提供意見。

僱傭：何韋律師行同時為香港僱主及僱員提供爭議性及非爭議性僱傭事務的意見，亦就變化急速的合同、普通法及成文法僱傭制度提供各方面的意見。2013年，何韋律師行獲全球法律專家(Global Law Experts)評為香港的年度國際僱傭事務律師事務所。

家庭及婚姻業務：當婚姻及關係破裂時，客戶不免會經歷人生中充滿壓力和困難的時期。本行提供個人、實際及成本導向的方案。本行與其他家事爭議方面的專業人士包括心理學家及會計師，特別與調解員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本行以調解的形式全面支援子女及經濟方面的爭議解決事宜。本部門的兩名成員均受過協作解紛方面的訓練。本行能就突發事件作出即時反應，提供迅速而有效的服務。保護客戶的私隱和機密是我們工作的第一要務。我們確保客戶實際了解可達到的事宜。如有必要，我們會立即運用法律程序堅決採取行動。然而總體而言，我們以和解方法排解糾紛，深明所處理的案件性質極為敏感，且常涉及子女。我們為客戶提供務實的解決方案，保障客戶的利益。

我們的客戶來自各界人士，包括付出大部分時間照顧家庭及養育子女的配偶及夥伴，以及專業人士、東主和社會上的知名人士。我們的客戶常與全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因此，我們的子女案件通常包括國際擄拐子女的情況或永久遷移子女至其他國家的申請。我們的大部分案件涵蓋世界各地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的資產，由小額資產乃至複雜商業架構及高淨值資產的家庭均包括在內。

信託及資產保值：本行的團隊具豐富的經驗為來自香港，中國或其他國家的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其家庭，企業家，家族企業和受託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本行是值得信賴的法律顧問，我們為客戶就廣泛具爭議性及非爭議性的資產保值、遺產及繼承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我們的私人客戶包括具備知名度的人士。

本行的團隊有律師為信託及遺產執行協會（STEP）的正式成員及合資格的信託及遺產執行人員。



遺囑、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本行的家事部門協助客戶處理遺囑認證事宜及各方面的遺產規劃及管理，涵蓋遺囑及意願書的草擬以至向法院提出保護及管理遺產的必須申請。我們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處理不同規模的遺產。本行的遺囑認證業務具備國際元素，經常就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遺產事宜包括遺囑認證或遺囑的重新蓋章提供法律意見。本行亦就外地遺囑認證法律程序的香港遺囑認證法律提供專業意見。

物業及樓宇管理：本行就廣泛的物業及樓宇管理事宜包括土地權爭議、樓宇管理及租賃等提供法律意見。本行為大型的公司業主、國際房地產代理及物業發展商就公契詮釋、地役權／通行權、逆權管有、妨擾事故、非法結構及公用地方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務。

銀行及金融融資：我們的銀行業務團隊富處理各種銀行及融資事務的經驗，包括雙邊及銀團借貸、國際貿易融資、項目融資、收購融資、有資產抵押融資、一般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產品、資產及債項追討、抵押權行使、銀行條例及合規、制裁、打擊洗錢、認識你的客戶及各項規管項目和補救工作。團隊亦專門處理各項貿易融資事宜，包括供應鏈融資計劃、保理、往來帳融資、信用證及銀行擔保爭議、出口信貸機構支援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倉庫融資、預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資、信用證再融資及信貸風險組合管理。

法例監管：何韋律師行的的法例監管事務團隊為金融機構和企業就各式各樣的爭訟性和非爭訟性的監管和合規問題等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對於有爭訟性方面：我們代表在監管機構調查下的客戶，建議展開內部紀律研訊；提供建議或實施補救行動；並與監管機構聯繫協商，與利益相關者處理有關問題，如強制令及其他法庭的命令。對於非爭訟性方面：我們在法規遵守上提供建議，進行差距分析和運營／合規審查；為客戶處理發牌及法規應用，就業務結構和經營行為的問題提供意見；草擬合規手冊／凌晨突襲程序／客戶及交易對手的協議／建議適用的規則給上市公司和股東，並協助香港進出口。我們常常以雙重身份站於雙方的可能性下為客戶提出意見，以滿足他們所有的監管及合規的需求。

我們所涉及到的關鍵問題和局部問題都會影響到金融機構、企業和其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包括：洗錢；內幕交易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欺詐和賄賂行為；上市規則；投資者保護；結構性產品；銷售的審核的問題；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解決／結算系統。我們還向客戶提供隱私和競爭問題的意見。

公證及中國公證：本行為客戶提供國際公證及中國公證服務。

本行設自家國際公證人，他是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員。

本行的兩名合夥人何百全律師及余國堅律師均為中國委托公證人，以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會員。中國委托公證人是通過訂明的考試、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合資格香港律師。他們的業務範圍包括證明及核證在香港發生或發出的法律事務及文件，以令這些文件可在中國內地使用。由中國委托公證人公證以供內地使用的文件須送交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審核及加章轉遞，以確保文件在法律上有效及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所保障。

不良債務：何韋律師行的重組、無力償債及特殊情況業務為包括投資者、陷入財政困難的公司債務人之董事會及股東、破產清盤人、金融機構、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官方委員會和特設委員會等客戶提供金融重組的法律解決方案。本行設跨部門業務，匯集本行的公司／併購、爭議解決、無力償債及銀行業務的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涵蓋香港方面的蓋跨境重組情況的完善服務。



Chris Howse (何基斯)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0
+852 6051 4608
+852 2803 3608
chris.howse@howsewilliams.com

Chris 是一名爭議解決律師，擁有超過 43 年處理商業、保險及海事爭議的法律經驗。

Chris 廣泛處理仲裁事務，曾代表當事人處理中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倫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仲裁。他取得香港、中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員資格。Chris 亦是一名認可調解員。

Chris 亦廣泛處理保險事務，包括就保險合同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當事人處理保險爭議。他向香港各界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經紀、建築師、醫生、牙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專業彌償的諮詢服務和協助。Chris 與另一位合夥人簡錦輝律師共同帶領醫學法律團隊，為醫生、牙醫及其彌償提供者／承保人以及私家醫院和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該法律團隊亦會就進口及分銷藥物、醫藥產品、藥物責任申索及監管的相關事宜為醫藥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1983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1975 倫敦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75 法學院
1973 布里斯托大學（榮譽）文學士
1970 日內瓦大學

▼ 專業資格

1978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81 香港
1988 澳洲

▼ 專業團體

仲裁：

英國仲裁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香港分會）資深會員
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
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支援成員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香港海事仲裁小組仲裁員
韓國商事仲裁委員會（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仲裁員
香港仲裁法檢討委員會成員（1996 年至 2000 年）

專業彌償保險：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保險申索委員會成員（1989 年至 1999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申索委員會副主席（1999 年至 2004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申索委員會主席（2004 年至 2007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保險計劃工作小組成員（1996 年至 2004 年）
香港專業彌償檢討委員會主席（2002 年）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成員（1999 年至 2006 年）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Christopher Williams (韋傑聰)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2

+852 9268 8496

+852 2803 3618

chris.williams@howsewilliams.com

Chris Williams 是何韋律師行的創行合夥人之一，擅長處理企業融資、併購、直接投資及企業重組和改組，並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Chris 於 1986 年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在倫敦齊伯禮律師行執業，其後於 1991 年初轉到香港齊伯禮工作，並於同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Chris 於兩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實體擔任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副主席。

他的業務覆蓋香港及亞太地區，特別是印尼及新加坡。Chris 先後獲全球頂尖併購律師指南(Guide to the World's Lead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yers)及國際併購律師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Lawyers)評為世界首屈一指的併購律師之一。

Chris 曾在許多重要案件上代表主要客戶，包括：

- 代表 PT Lippo Karawaci Tbk 集團公司處理 2.2 萬億盧比的股本交易。在該股本交易中，CVC Capital Partners 同意收購 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的 15% 股份。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是印尼最大的私營國立健保集團及 PT Lippo Karawaci Tbk 的上市附屬。
- 代表 PT Multipolar Tbk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處理向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 發行及供其認購 3 億美元的股票掛鉤票據，該票據可交換為 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的 26.1% 股權。
- 代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力寶華潤行事，負責處置其於名為「Robbinz」的中國零售百貨業務的權益。
- 代表香港華人（原為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處理其收購 Finibanco (Macau), S.A.R.L. 的 85% 權益。
- 代表一家印尼集團行事，負責重組其地區性電訊及科技權益為單一集團，並將該集團於香港交易所的創業板上市。
- 代表印尼其中一家最大型的零售商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 行事，負責撤走其於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s Tbk 的大部份權益，並將有關權益投資於一家新成立的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的資金由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管理。Matahari 於該合資企業持有 20% 權益。
- 代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T First Media Tbk 行事，負責將其於 PT Link Net 及 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 的部份權益轉移至一私人股本集團。

- 代表由多家歐洲財務機構及亞洲投資基金組成的財團行事，負責向印尼銀行重組機構（Indonesian Bank Restructuring Agency）收購一家財務機構的控股權益，並將之出售予主權財富基金。
- 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華聯企業有限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華聯」）及由華聯領導的財團擔任國際律師，負責爭奪 Fraser & Neave Limited 全數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總代價約值 130 億新加坡元。
- 代表力寶有限公司（Lippo Limited）行事，負責就成立一家合資企業於南韓建造綜合度假勝地、賭場酒店及服務式住宅與 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擬定安排。
- 重組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的全資企業粵海企業的外債，總負債涉及 300 多家公司拖欠約 170 家銀行及 4 大債務證券持有人集團約 57 億美元。重組涉及與銀行債權人委任的督導委員會及票據持有人的複雜及持久協商。廣東省政府對重組的主要貢獻是將向香港供應大部分天然食水的廣東省實體私有化。在成立新公司後，發行了超過 20 億美元的債項以攤銷重組債項。私有化實體其後注入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由廣東省政府控制的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整體重組的一部分。
- 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華聯企業有限公司的多項公司交易擔任國際律師。
- 代表一家亞洲企業處理重組其於多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實體（包括受規管實體）的權益。
- 代表處理多項於香港交易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大部分涉及為上市而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重組。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1991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1986 倫敦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85 College of Law 律師會執業試
 1984 College of Law 法律專業共同試
 1981 雷丁大學國際關係及經濟學（榮譽）文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1991 香港
 1986 英格蘭及威爾斯

■ 專業團體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簡錦輝 (David Kan)

合夥人，訟辯律師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58
+852 5181 3990
+852 2803 3608
david.kan@howsewilliams.com

簡律師同時是註冊醫生和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之創辦院員。他約 30 年前「換班子」到法律界執業，但他仍一直專門處理醫療法律。

目前簡律師和何基斯率領一支醫療律師團隊，該團隊是香港同類型團隊中最具規模的，有豐富的抗辯臨床疏忽申索的經驗。

作為富經驗的訴訟律師，簡律師獲認可為香港原訟法庭、上訴法院及終審法院的具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簡律師具豐富的民事法庭、死因裁判法庭、醫務委員會和牙醫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業法庭的出庭代訟經驗。他明白參與案件的重要性，並自第一天起便管理證據和策略。

簡律師取得醫學法律及倫理學碩士學位，這有助於他向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生物技術公司、醫療設備生產商及醫療集團提供監管的法律意見。他亦特別就精神健康法律、醫療刑事訴訟、臨床試驗及公司交易的盡職審查提供法律意見。

於 2008 年，簡律師獲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委任為名譽副教授。他經常到該大學及多家專科學院進行演講。他向客戶提供臨床風險管理的培訓。

簡律師亦保持對臨床醫學，尤其是普通外科的知識與時俱進。他為多間政府醫院及知名國際學校等擔任理事會成員。他是英國壁球協會的合資格教練，差不多每天也會進行訓練。

▼ 工作經驗

- 2012 何韋律師行
-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 1999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 1998 英國律師行 Bevan Ashford Solicitors
- 1996 英國律師行 Lees and Partner Solicitors

▼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憑
- 基爾大學醫學法律碩士學位
- 伯明翰大學法律實務課程（獲表揚）
- 伯明翰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
- 諾定咸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 諾定咸大學醫學表現獎
- 諾定咸大學醫學科學（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1999 香港

1998 英格蘭及威爾斯

文學碩士（醫學法律），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科院士，醫學科學（榮譽）學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憑

▼ 專業團體

香港醫學會、香港牙醫學會、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香港眼科學會、香港執業眼科醫生會、香港防盲協會、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香港眼科醫學院、香港精神醫學會、香港西醫工會及晴彩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法律顧問。

其他：

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名譽副教授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律及法證醫學科創辦院員

英國醫學法律會會員

國際健力總會道德委員會會員

沙田復康醫院及白普理寧養中心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婦產科學院道德委員會成員

香港監護委員會前成員

香港新醫學法律學會（New Medico-Legal Society of Hong Kong）前副會長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會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David Coogans (顧錦韶)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72
+852 6628 0033
+852 2803 3608
david.coogans@howsewilliams.com

David 是商業爭議律師，專門處理國際貿易爭議。David 具逾 25 年處理商業爭議解決的經驗。他為廣大的航運業界包括海事及非海事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見。David 亦具豐富經驗處理國際貿易以外的事宜，包括無力償債事宜、股東爭議及追討和追蹤互聯網／身份欺詐導致的金錢損失。

在取得律師資格前，David 曾任英國商船隊的甲板高級船員，於冠達蒸氣船公司（Cunard Steamship Company）工作。他曾處理多項受矚目的傷亡事故。

David 廣泛處理各種爭議，曾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新加坡及美國處理有關法律程序及仲裁。David 熟悉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條款及國際爭議解決中心、澳洲國際貿易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05 澳洲悉尼半島東方郵輪 (P&O Cruises Sydney Australia) 首席法律顧問
1989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1976 冠達蒸氣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 教育背景

1985 倫敦法學院(Chancery Lane)律師執業試
1984 英格蘭安格利亞大學(Anglia University)榮譽文學士
1980 英格蘭利物浦 Riversdale College 英國二級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

▼ 專業認許／資格

1987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89 香港
199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及澳洲首都領地）

▼ 專業團體

澳洲 LEADR 及全國認可調解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海事法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海事訓練委員會成員



Bernard Murphy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606
手提	+852 9093 1752
傳真	+852 2803 3608
電郵	bernard.murphy@howsewilliams.com

Bernard 同時具醫生及律師資格，代表醫療機構、醫生、牙醫、獸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廣泛處理不同事務。Bernard 亦處理醫務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及獸醫管理局的紀律程序及死因調查，由調查展開至代表客戶出席紀律研訊及死因研訊，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

Bernard 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意外及急救醫學教研部的客座助理教授，於該大學任教院前及急救護理理學碩士及院前及急救護理深造文憑課程。Bernard 亦為從事／有志從事專家證人工作的醫生、牙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專家證人訓練。

畢業於亞伯丁大學醫學院，在正式成為律師之前，他曾行醫逾十年，大部分時間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於醫療訓練期間及其後，Bernard 於英國國民保健署醫院任職醫生。於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間，Bernard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緊急醫療運送的工作。他亦一直從事香港的私營醫療服務。

自 2008 年起，Bernard 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之院員。於 2021 年，他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之院士(牙科法律顧問)。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2002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2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PCLL)
2001 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深造文憑 (PGDL)
1988 鴨巴甸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MB ChB)

▼ 專業認許／資格

2021 愛爾蘭
2005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4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中文大學意外及急救醫學教研部客座助理教授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院員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法證及法律醫學院院士(牙科法律顧問)
英國醫學會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 香港分會成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何百全 (Brian Ho)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3
+852 9310 2548
+852 2803 3618
brian.ho@howsewilliams.com

何律師是何韋律師行合夥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二級市場集資活動、併購、直接投資及企業重組及改組。他亦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意見。何律師於 1997 年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2000 年在香港獲認許為事務律師。

他曾在香港各大本地及國際律師行企業及證券部門執業，為藍籌上市公司、中國民營或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提供處理各類企業融資及企業合規交易的意見。在加入何韋律師行前，何律師在渣打銀行累積了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在該行帶領及參與並成功完成了在金融、房地產、電訊、零售及一般工業行業板塊的多宗股票資本市場(ECM)交易。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07 香港渣打銀行
2004 香港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2002 香港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2000 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8 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
1997 蒙納殊大學法學碩士
1995 蒙納殊大學商學會計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0 香港
1997 澳洲（維多利亞）
澳洲執業會計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律師會會員

交易清單

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參與博維智慧科技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9,4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環龍控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43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鴻承環保科技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1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嘉泓物流國際控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43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2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艾德偉宣集團（股份代號：9919）的獨家保薦人和承銷商處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進行的 4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達力普控股（股份代號：1921）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4.77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股份代號：190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2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同仁資本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 MOS House Group（股份代號：165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9,5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 WAC Holdings（股份代號：861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4,6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華新手袋（股份代號：268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18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股份代號：8313），參與杰地集團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1.6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致豐工業電子集團（股份代號：1710）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5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舍圖控股（股份代號：8392）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5,5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進階發展集團（股份代號：1667）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04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駿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8）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6,75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參與安保工程（股份代號：1627）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5.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慕容控股（股份代號：157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62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國金證券(香港)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廣東愛得威建設（股份代號：618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74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彭順國際（股份代號：616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8,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同仁資本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思博系統控股（股份代號：8319）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6,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上銀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中國融眾（股份代號：396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11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參與 BBI 生命科學（股份代號：103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3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密迪斯肌控股（股份代號：8307）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6,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申銀萬國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1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在凱特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5）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4,5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代表發行人，參與珂萊蒂爾（股份代號：370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5.25 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怡益控股（股份代號：1372）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6,000 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瑞穗證券亞洲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中鋁礦業國際（股份代號：366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3.95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 於小南國餐飲（股份代號：3666）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6,800 萬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 於依利安達（股份代號：1151）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擔任獨家保薦人
- 於中國新城鎮發展（股份代號：1278）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擔任獨家保薦人
- 於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9.1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代表美銀美林銀行
- 代表發行人，參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代號：189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0.6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
- 於玖龍紙業（股份代號：2689）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5.04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代表美銀美林及法國巴黎銀行
- 於中航國家（股份代號：753）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進行的 11.1 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中，代表美銀美林及中金國際

供股配售

- 於丘鈦科技（集團）（股份代號：1478）的 1.56 億港元的供股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 酷派集團（股份代號：2369）的 7.19 億港元的交易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股份配售

- 於保利協鑫能源的 50.7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表中裕燃氣控股的 10.9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投資麗新發展的 2.35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 於香港醫思醫療集團的 4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香港醫思醫療集團的 2.1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中國有贊的 7.3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 代表中國有贊（股份代號：8083）的 7.9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 於佳美瑞健康國際控股（股份代號：2327）的 3.28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信利國際（股份代號：732）的 1.99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 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股份代號：8037）的 1.3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代號：8310）的 5,000 萬美元發債配售
- 代表慕容控股（股份代號：1575）發行 2 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國際金融公司
- 於彩生活服務集團（股份代號：1778）的 4.36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星辰通訊國際控股（股份代號：1155）的 2,870 萬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信利國際（股份代號：732）的 3.2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
- 於佳源國際控股（股份代號：2768）的 11.8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及華融國際金融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嘉年華國際（股份代號：996）的 7.25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中國光大證券及英皇證券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密迪斯肌控股（股份代號：8307）的 5,200 萬港元的股份配售
- 代表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代號：8310）的 9,700 萬港元的股份配售
- 為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709）的控股股東提供法律服務，涉及以 2.32 億港元向複星集團出售 Koradior 的股份
- 代表海通國際以 8,750 港元配售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47）的新股
- 代表海通國際以 2.3 億港元配售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78）的新股
- 代表海通國際以 9,700 萬港元配售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05）的新股
- 於陽光 100 中國（股票代號：2608）的 1.275 億美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大華繼顯以 9 億港元配售 AID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號：8088）
- 代表大華繼顯以 4 億港元配售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號：2339）

- 代表海通國際以 1.33 億港元配售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的新股（股票代號：1182）
- 代表海通國際處理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股票代號：307）1.67 億港元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和 2.4 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配售
- 於禹州地產（股票代號：1628）的 7.92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及華泰金融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海通國際以 17.24 億港元配售中國泛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15）的新股配售
- 代表中金公司，第一上海，金士頓證券和大華繼顯以 14.04 億港元配售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股（股票代號：295）
- 於江山控股（股票代號：295）的 3.76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中金國際、第一上海、金利豐證券及大華繼顯的香港法律顧問

收購並購

- 代表發行人，參與有關控股股東通過協議安排向合興集團提出私有化計劃及撤銷其股份於香港上市地位
- 代表控股股東通過協議安排向香港建設(控股)提出私有化計劃及撤銷其股份於香港上市地位
- 代表發行人，參與有關控股股東通過協議安排向盈信控股提出私有化計劃及撤銷其股份於香港上市地位
- 代表發行人，參與有關控股股東通過協議安排向漢能薄膜發電集團（股票代號：566）提出私有化計畫及撤銷其股份於香港上市地位
- 代理 Morris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1575）以 3500 萬美元收購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全部股權
- 代表大豐港和順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10）以人民幣 4.05 億元收購江蘇海龍大豐港石化產品碼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表華融投資（股票代號：2277），參與其投資澳洲上市公司 - 睿泰科技，總值 1.2 億港元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為華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及其控股股東就中國泛海以 10.5 億港元出售華富控股權益及華富全部剩餘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提供法律服務
- 代表發行人，參與有關投資者通過提出自願要約收購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票代號：8058）H 股及撤銷其 H 股上市地位

- 為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的控股股東和要約公司提供法律服務，以 **10** 億港元出售其雅駿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及就雅駿所有剩餘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 代表出售方就出售俊和發展集團的控股（股票代號：**1372**）股權及代表收購方以自願性要約方式全面收購 **Excel Value**「俊和建築之私人公司」的股份
- 代表俊和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的控股股東，以 **5.6** 億港元出售其對俊和的控股權，以及就要約人以自願普通要約方式收購私人所有股份 春禾公司
- 代表要約人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 **4.25** 億港元收購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股票代碼：**8310**）的控股權，以及隨後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 **Gamma** 的所有股份



Oonagh Toner (唐虞花)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97
+852 2803 3608
oonagh.toner@howsewilliams.com

Oonagh 專門進行爭議解決及商業與專業人員疏忽訴訟。她亦處理醫療疏忽索償，為醫護專業人員就合約、規管及刑事等一系列問題提供建議。Oonagh 在取得律師資格之前為一名工業設計師，曾在倫敦、都柏林及香港的設計與廣告界工作。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2005 香港齊伯禮律師行
2005 年前 愛爾蘭都柏林律師行 Hayes Solicitors

▼ 教育背景

都柏林格里菲斯學院法律學院
愛爾蘭都柏林國立藝術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士
倫敦皇家藝術學院設計（設計管理）碩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7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6 香港
2005 愛爾蘭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佳菁 (Chia Ching Tan)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15
+852 5185 0296
+852 2803 3618
chiaching.tan@howsewilliams.com

陳律師自 2007 年起定居香港，是香港和馬來西亞雙重資格的執業律師。她擁有超過 19 年的企業及商業事務的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分拆上市、轉板上市、企業重組、收購及出售事項、一般企業事務諮詢及規管性合規事宜。

憑藉在香港和馬來西亞的執業經驗，陳律師熟悉兩地的《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香港和馬來西亞的法律。這些經驗不但建立了堅實的基礎，亦為她提供了更好的競爭優勢和獨到見解去瞭解及協助東南亞國家、香港和中國大陸的企業。「她在協助東南亞公司在香港上市方面經驗豐富」(引自 2020 年《法律 500 強》)。她熟悉各種各樣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和天然氣、獨立發電廠、採礦業、製造業、媒體、電訊、農業／園丘、房地產、建築業、數碼平臺、醫療保健、零售業、科技、教育和貿易。陳律師不但精通英語、中文和馬來語，還能以流利的各種方言與客戶溝通，包括普通話、廣東話和福建話。

陳律師曾參與香港聯交所主板及 GEM 若干廣受關注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事項，擔任保薦人及發行人的律師，包括年首宗以《上市規則》第 18 章於 2008 上市的礦業公司、首宗以商業信託並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於 2011 年在香港上市的香港電訊信託、於 2017 年在新加坡和香港雙重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事項。在併購交易中，陳律師參與了許多本地和跨境交易收購以及要約收購。她還為上市公司就上市后規管性合規事宜及二級集資交易提供法律意見。

陳律師曾代表主要客戶處理各項重大事務，包括：

- 就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以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事宜代表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勝捷企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雙重上市的事宜代表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勝捷企業的業務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南韓、英國和美國。
- 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宜代表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宜代表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事宜作為公司律師。
- 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 GEM 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 OUE Group 以三億四千六百點四萬新元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 OUE 商業房地產信託的事宜作為發行人香港律師。
- 就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於其在香港交易所私有化和退市的事宜作為發行人的香港律師。
- 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要約收購事宜作為公司律師。
- 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配售的事宜作為公司律師。
- 就力寶有限公司和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出售澳門華人銀行的事宜作為賣家的香港律師。
- 就香港電訊信託以八十八億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南亞礦業有限公司首宗以《上市規則》第 18 章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事宜作為發行人律師。
- 就大昌行控股有限公司以四十九億港元在香港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事宜代表法國巴黎作為保薦人律師。
- 就招商局控股以六億澳元跨境收購一家紮根於澳洲及東南亞的托盤租賃公司集團的事宜作為買方香港律師。
- 就 Malakoff Berhad 以二十六億美元(或九十三億令吉)以資產出售及削減資本方式於馬來西亞交易所私有化及退市的事宜作為賣方律師。

▼ 工作經驗

2013 何韋律師行

2007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3 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行 Zaid Ibrahim & Co

2001 馬來西亞馬六甲律師行 Chee Siah Le Kee & Partners

▼ 教育背景

2007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2000 澳洲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及法學士（榮譽）

▼ 專業認許／資格

2008 香港

2001 馬來西亞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成員



Alison Scott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4
+852 2803 3608
alison.scott@howsewilliams.com

Alison 之前曾與何韋律師行的資深合夥人 Chris Howse 於香港齊伯禮律師行擔任合夥人。她於爭議解決和商業以及專業疏忽的訴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Alison 於 1998 年返回英國，但於 2014 年回港加入何韋律師行。

Alison 繼續就商業訴訟事宜包括政府機構的規管調查及公司訴訟包括股東爭議提供法律意見。她同時於何韋律師行的醫療法律業務領域為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專業的彌償建議和協助。

▼ 工作經驗

2014 何韋律師行

1991 齊伯禮律師行

▼ 專業認許／資格

1986 香港

1985 英格蘭及威爾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梁唯廉 (William Leu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82
+852 9171 9800
+852 2803 3608
william.leung@howsewilliams.com

「勤奮的梁唯廉律師提供務實且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建議。」2024 年《法律 500 強》的顧客評價

作為香港的著名商業訴訟律師，梁律師累積了超過 25 年的豐富經驗。他與他的律師團隊專門處理下列法律事務：

商業訴訟

梁律師處理的商業業務包括公司 / 股東爭議、合資企業爭議、企業清盤 / 破產、重組及公司風險管理事宜。他的客戶包括著名清盤人及 / 或接管人、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 / 高級人員、銀行 / 貸款人、投資者、慈善機構、私人 / 公司股東及破產人。值得注意的是梁律師及其團隊最近參與處理多項大型的清盤及再重組事務，以及代表一名知名富商就破產令提出上訴。

他亦向受託人及受益人就具爭訟性的信託及遺囑認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特別為高資產淨值人士處理個人財富的法律事宜。

梁律師亦代表上市公司、財務機構及銀行處理一般債務追討事宜。他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帶來良好成果而聞名。

他曾代表申索人及受償人處理基金網絡詐騙案件，在這範疇具豐富經驗。

保險訴訟

梁律師代表超過十名大型的國際 / 中國保險公司處理法律事務，前述保險公司承保範圍包括公眾責任、財產、海事、旅遊及僱員補償 / 個人傷亡保險。他也是處理工業事故（尤其是致命和重傷案件）的頂尖顧問。他組建了一支處理危機管理的專家團隊，能夠快速到達事故現場（致命和重傷）處理緊急合規事務及與執法部門交涉。

梁律師經常就保險事宜主持講座及研討會，在業界受到高度認可。

運輸訴訟

梁律師代表船公司、貨運代理公司、國際物流公司、香港四大集貨櫃碼頭及主要的倉庫營運商與其公眾責任 / 財產承保人處理法律事務。他對廣泛的爭訟事務有卓越的經驗，包括處理提單 / 空運提單、貨物申索、貨物轉運、倉儲、物流爭議及非爭訟性事宜如草擬複雜的物流服務協議。他亦是向貨櫃碼頭就與航運公司簽訂的合約、緊急傷亡、僱傭事務、合規事宜、財產損失以及火災和溢油事件提供法律意見的主要人選。他亦有就運輸相關的規管事宜如香港海關、勞工處、環境保護署及廉政公署的執法行動提供法律意見。

梁律師亦是香港律師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

「梁唯廉律師是一位非常優秀、經驗豐富的專家，擅長處理複雜的海事索賠事務」
2022 年《法律 500 強》

遊艇

梁律師具豐富經驗處理遊艇的事宜，包括超級遊艇買賣（包括託管服務）、碰撞、傷亡事故、火災、及相關的人身傷亡、保險及訴訟事宜。

託管代理 / 託管賬戶

梁律師經常就託管代理 / 託管賬戶協議及其訴訟風險提供法律意見，以促成高價值的遊艇、會籍債券、離岸物業及高價值古董 / 油畫等的買賣交易。在合適的案件中，本行可以擔任託管代理人、或資金保存人。

藝術品及油畫

梁律師也為許多著名收藏家就藝術品 / 油畫的買賣提供法律建議。

資質認證

梁律師獲多份法律名錄一致評為香港的領頭律師。梁律師獲得律師資格於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

梁律師亦持有多項公職以貢獻社會。

▼ 工作經驗

2019 何韋律師行
2015 何韋鮑律師行
2009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2001 歐華律師事務所
2000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1998 威頓金仕騰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9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1993 英國威爾斯大學／愛爾蘭都柏林波托貝勒學院法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1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1999 香港事務律師

▼ 公職

目前

2024 年至現在	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 主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局長委任）
2024 年至現在	香港律師會中小型律師行委員會委員（增選）
2021 年至現在	菲臘牙科醫院病人投訴委員會委員
2018 年至現在	香港律師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
2023 年至現在	香港交通審裁處小組主席（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
2013 年至現在	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法官委任）

過去

2017 年至 2023 年 3 月	香港交通審裁處小組委員（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
2015 年至 2020 年 12 月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2015 年至 2020 年 8 月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審裁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法官委任）



Michael Withington (韋兆敦)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12

+852 5293 6967

+852 2803 3608

michael.withington@howsewilliams.com

Michael 富經驗處理廣泛的商業訴訟，包括涉及上市公司和高知名度的私營公司的股東糾紛（大部份涉及跨國性質）。他亦處理涉及金融服務機構的訴訟（包括不當銷售申索及疏忽申索）、涉及董事的申索，以及資產收購糾紛。

Michael 於何韋律師行的主要工作亦包括處理爭訟性僱傭事宜（代表僱主及僱員處理法律事務），例如有關終止合同和薪酬的申索、離職後就業限制、歧視申索和合夥人爭議。他就內部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向僱主和法定機構提供法律意見。他亦曾代表多名個別人士處理證監會調查。**Michael** 擁有豐富經驗進行及抗辯司法覆核程序。

Michael 亦具豐富經驗處理保險方面的事務，特別是就專業疏忽申索進行抗辯以及就保障範圍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他自 1998 年起擔任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的外聘律師，並代表本地及國際律師行處理各項申索。

▼ 工作經驗

2015 何韋律師行
2012 高嘉力律師行
2002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1998 高露雲律師行
1994 何敦 麥至理 鮑富律師行

▼ 教育背景

1987 澳洲悉尼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1994 香港
1994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87 澳洲新南威爾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 經刊登判決

- Philippe Delhaise 訴 Ng & Co 及 Erving Brettell [HCA 10165/2000 ; CACV 386/2003]
- Mimi Monica Wong 訴 Mirko Sacconi [HCA 2061/2004]
- 賀英訴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HCCT 40/2004]
- Michael John Treloar Rowse 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 [HCAL 41/2007]
- GFI (HK) Securities LLC 訴 Kang Gyong Hee 及 ICAP Equities Asia Ltd [HCA 451/2015]

▼ 專業認可

Michael 獲《錢伯斯亞洲》評為第二等僱傭律師及第三等保險律師。評論包括：

2024：「他回應迅速、商業化，並給予非常中肯的建議。」

2017：「他的舉止冷靜、鎮定，能幫忙處理危機。」

2015：「資深律師」

「非常優秀的訴訟人－經驗豐富及沉實穩重」

2014：「是經驗豐富的訴訟人，他通曉其法律事務，給客戶明智和考慮周到的法律意見」

「他是處理限制性契諾、合夥人爭議及本地規管機構調查的能手」

2013：「提供非常迅速及明確的法律意見」...「無間斷為客戶提供即時回應及技術支援」

2012：「判斷精確及法律技能卓越」...「是處理勞資事務上的商業訴訟事宜的資深律師」

2011：「在僱傭訴訟方面有深厚的經驗」



余國堅 (Christopher Yu)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38
+852 9875 2293
+852 2803 3618
chris.yu@howsewilliams.com

余律師是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他有經驗處理私募股權及香港資本市場交易，以及經常就香港及中國境內外的策略性投資事宜向私募股權客戶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余律師已取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執業資格。

余律師代表客戶處理跨境併購、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私人投資公開股票、上市前及基礎投資、投資組合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一及第二上市、香港私募股權公司及其上市投資組合公司遵循一般監管規定的事宜，以及其他各種公司交易。

余律師代表大型客戶處理重要事務，包括：

- 代表保薦人同人融資處理中國融眾金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2.11 億港元**首次公開招股
- 代表正商地產處理收購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以及其後因有關收購產生的 **12 億港元**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代表獻售股東處理中國聖牧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1.69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
- 代表獻售股東處理雲遊控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 **2.06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
- 代表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處理於香港進行 **2.7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發售股份。萬都是首家於香港上市的韓國公司
- 代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於香港進行 **4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發售 H 股
- 代表摩根士丹利、花旗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進行 **20 億美元**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發售股份
- 代表協鑫新能源、華銀控股、聯想、百麗國際、俄羅斯鋁業、廣深鐵路、新天綠色能源、中國中煤能源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處理多項關聯交易披露、規管、合規及一般公司事宜
- 代表 **TPG** 處理通過購回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於李寧有限公司投資 **1.34 億美元**
- 代表弘毅投資處理對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進行 **1.55 億美元**上市前投資。融眾集團於中國提供典當服務、資金管理、投資銀行及信貸保證服務。融眾資本於中國提供金融租賃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 代表 KKR 處理其對潤東汽車集團進行上市前投資，以及為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團隊建立股份獎勵結構。
- 代表摩根士丹利處理對中國便利店業務 Hi-24 進行上市前投資
- 代表聯想集團處理對 Medion AG 進行 6.71 億美元公開收購
- 代表馬來西亞國家石油處理對星能實業進行 7.2 億美元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處理杜拜港國際公司對其全球碼頭及物流業務進行的 11.5 億美元收購
- 代表美林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金融顧問的身份處理中國移動香港對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進行的 4.33 億美元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代表安海斯-布希處理其與 A+H 股公司青島啤酒建立 1.82 億美元戰略聯盟，包括增加其於青島啤酒的股權
- 代表美國銀行、美林處理出售其私人財富業務予瑞士寶盛集團

▼ 工作經驗

2016 何韋律師行
 2013 香港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
 2011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2009 香港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2002 香港及倫敦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00 墨爾本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
 2000 墨爾本大學（榮譽）工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5 香港
 2005 英格蘭及威爾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翁奕龍 (Antony Yu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74
+852 9553 5769
+852 2803 3618
antony.yung@howsewilliams.com

翁律師富經驗處理廣泛的銀行及融資事宜，包括雙邊及銀團借貸、國際貿易融資、項目融資、收購融資、有資產抵押融資、一般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產品、資產及債項追討、抵押權行使、銀行條例及合規、制裁、打擊洗錢、認識你的客戶及各項規管項目和補救工作。翁律師亦專門處理各項貿易融資事宜包括供應鏈融資計劃、保理、往來帳戶融資、信用證及銀行擔保爭議、出口信貸機構支援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倉庫融資、預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資、信用證再融資及信貸風險組合管理。

翁律師之前於摩根大通銀行擔任執行董事及助理總法律顧問。翁律師自2011年開始建立及領導該銀行的亞太貿易融資法律團隊及亞太借貸實務團隊。他亦聯席領導該銀行的亞太交易服務法律團隊。憑藉銀行內部的工作經驗，翁律師對銀行產品、內部操作及風險承受能力方面有卓越的了解。

▼ 工作經驗

2016 何韋律師行
2007 摩根大通銀行法務部
2006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1999 歐華律師事務所

▼ 教育

2015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國際合規協會：打擊洗黑錢國際文憑
2013 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銀團借貸市場證書
2010 英國金融國際服務協會財經學校：信用狀專家認證及國際貿易金融文憑
2009 英國金融國際服務協會財經學校：國際貿易金融證書
2004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律）
1999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學士
1995 香港高主教書院

▼ 專業認許／資格

2016 國際合規協會專業會員
2015 美國銀行國際法律和實務協會國際備用證顧問委員會會員
2012 金融與貿易銀行家協會和國際金融服務協會之亞洲金融供應鏈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會員
2010 信用狀專家認證（國際商會、金融與貿易銀行家協會和國際金融服務協會認可）
2002 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
2002 英國仲裁學會會員
2001 香港執業律師



李藹兒 (Heidi Lee)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18
+852 9093 9702
+852 2803 3618
heidi.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師具豐富經驗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併購、公開收購、規管及合規事務。她亦富經驗就股本市場交易（包括香港主板及其他資本市場的資金籌措交易），包括於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及二次發行向中國及海外的國有及私人公司（不論是作為發行人或包銷商律師（全部均為主要的投資銀行））提供法律意見。

李律師獲《法律 500 強》(Legal 500)評為公司（包括併購）及資本市場兩個類別的其中一位亞太區頂尖級「新一代律師」。

▼ 工作經驗

2016 何韋律師行
2015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2011 盛信律師事務所
2009 高偉紳律師行
2007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04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3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8 英格蘭威爾斯
2006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林淑欣 (Karen Lam)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39
+852 2803 3680
karensy.lam@howsewilliams.com

林律師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及香港兩地的律師資格。林律師專門處理家事法的法律事務，尤其專注處理婚姻爭議事宜，包括離婚及分居、子女管養權、監護及財政申請、第三方權益、禁制令、婚前及婚後協議及和解。林律師亦專注處理起草遺囑、遺囑認證及一般民事訴訟事務。

林律師是香港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的成員。林律師於 2020 年獲選為國際家庭律師學院的成員。林律師於 2021 年 1 月獲首席大法官委任為家事訴訟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成員。林律師亦於 2022 年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證。

林律師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機員 (HKMAAL) 的認可家事調解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一般調解員名冊的認可調解員。林律師亦是香港婚姻監禮人。

林律師亦是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合資格私人審裁員。

2022 年《法律 500 強》「林律師是行內的明星，是一雙非常安全可靠的手。」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09 葉永青、稀蓮達律師行
2008 布高江律師行

▼ 教育背景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士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24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2023 私人審裁員（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式中財務糾紛）
2022 中華人民共和國（粵港澳大灣區）
2016 婚姻監禮人
2010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一般調解員名冊的認可調解員
2008 香港
2007 澳洲（新南威爾斯）

▼ 專業團體

家事訴訟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
香港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國際家庭法律師學院成員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執行成員
香港協作實踐小組成員
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成員



楊善茹 (Patricia Yeu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48
+852 5361 1379
+852 2803 3608
patricia.yeung@howsewilliams.com

楊律師自 2011 年取得律師資格起便專門處理僱傭法的事宜，其於僱傭法律事務方面的經驗於香港廣獲認許。楊律師領導本行的僱傭團隊。僱傭團隊由兩名合夥人(包括楊律師)及三名律師組成。

楊律師經常就爭訟性及非爭訟性的僱傭事務向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法律意見。她的客戶包括航空、教育供應商、承保人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楊律師處理的事務範圍廣泛，包括草擬僱傭合同、手冊及政策、終止合同，以及就強制執行離職後就業限制和保密義務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及其團隊經常就併購交易及商業轉讓方面之僱傭事務提供法律意見。

楊律師的許多客戶均從事金融服務行業，並經常為銀行、經紀及保險公司之高層人員協商離職安排。楊律師亦就歧視及騷擾、個人資料相關事宜及入境事宜（包括檢控）產生之僱傭問題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同時富經驗協助僱主及僱員處理內部調查及歧視和騷擾投訴。

楊律師對勞資審裁處有深入認識，多年來一直協助當事人處理勞資審裁處之法律程序。她亦代表原告人及被告人處理區域及高等法院訴訟，當中涉及欠繳花紅之大額申索、強制執行限制性契諾，以及香港的強制性濟助申索（包括申請強制性申索）。楊律師亦就發牌事宜和涉及證監會及金管局之規管調查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 專業認可

楊律師持續獲法律指南評選。近期的客戶意見如下：

2024 年《法律 500 強》「楊善茹律師表現出眾，精明敏銳，擁有深厚的法律知識、強大的分析力和訟辯能力以及出色的人際和溝通技巧。她處事從不遲疑，總是能以適當的冷靜、同理心和幽默感來讓我放鬆。她擁有非凡的寫作技巧，始終能以驚人的效率提供精心擬備的意見書。」

2024 年《錢伯斯》：「她瞭解我的案件的各個方面，並就她的建議和法律作出清晰的解釋。她在與我的每次互動中均表現出同理心和理解。」

2022 年《法律 500 強》「楊善茹律師（合夥人）- 精通法律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業務需求。她盡職盡責，易於合作。」

2021 年《錢伯斯》：「她是一名非常專注、以客戶為中心及商業性的合夥人。她重視細節、富技術，並能給予清晰及簡潔的指引。」

2021 年《錢伯斯》客戶證言：「我們收到的意見是極佳的。她的意見解釋清楚、全面、易於執行，並能及時提供。」

2021 年《法律 500 强》「楊善茹是敏銳度極高的團隊領導。她主導處理許多金融服務相關的委託書，以及就金融業的僱傭訴訟提供法律意見。她亦經常就銀行、經紀及保險公司之高層人員的離職安排進行協商。」

楊律師亦名列於《法律名人錄》的「勞工及僱傭」分部。

楊律師是《香港僱傭條例：帶註釋指南》的作者(Lexis Nexis 出版)。她亦於香港大學任教法學專業證書的香港勞工法例與實務課程。

▼ 工作經驗

2015 何韋律師行

2008 高嘉力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8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7 卡迪夫大學商法碩士

2006 BPP 法學院法律實踐課程

▼ 專業認許／資格

2011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廖慕賢 (Maureen Liu)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67
+852 2803 3608
maureen.liu@howsewilliams.com

廖律師專門處理爭議解決及醫療法律問題，為醫護專業人員及醫院就臨床疏忽申索及投訴、死因研訊及紀律處分程序提供法律意見。廖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2011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2008 齊伯禮律師行與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 教育背景

2008 牛津大學民法學士 (BCL)

200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6 香港大學法學士(LLB)

▼ 專業認許／資格

2010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周婉君 (Veronica Chow)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72
+852 6979 2832
+852 2803 3618
veronica.chow@howsewilliams.com

周律師是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其業務領域集中於首次公開發行、併購、企業重組及一般公司和商業事宜。周律師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 GEM 上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為多家發行人、保薦人及承銷商提供法律服務，並經常就全面收購、集資項目、合規事宜及其他各種公司交易為上市公司及投資者擔任法律顧問。

多年以來，周律師曾參與多家紮根於亞太地區的企業及投資銀行的項目，涉及的行業包括：保安、餐飲、工程、建築、房地產發展、房地產代理、物業管理、五金及小型機械銷售、人力資源服務、數字營銷、軟件開發及銷售、護老院營運、礦業、電視劇製作、書本發行及銷售、製藥、服飾設計、生產及銷售、橡膠生產及出口、及兒童護理產品、汽車安全產品、節水灌溉系統、電器、滌綸長絲及地板材料的生產與銷售等。

周律師的成功上市項目包括：

- 在**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6）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主要於中國河南省為非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
- 在**CT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416）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 在**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GEM 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 在**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維修用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 在**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為香港的長者安老院舍運營商
- 在**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 在**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香港的線上備份軟件開發商
- 在**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香港領先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
- 在**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為中國福建省的兒童護理產品設計及供應商
- 在**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為中國福建省的滌綸長絲開發及生產商
- 在**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馬來西亞的原鎂生產商

- 在**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H 股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中國四川省，主要業務為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發行教材及教輔及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 在**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7）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中國浙江省的浴室用電器裝置生產商
- 在**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0）H 股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上市企業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節水灌溉系統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 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主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中國陝西省，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 在**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創業板上市項目中代表上市企業。上市企業紮根於中國遼寧省，主要業務為汽車安全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

周律師近年參與的併購/私有化項目包括：

- 在要約人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9）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注銷該公司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8）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於 2021 年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於 2020 年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該公司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的項目中代表要約人
- 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項目中代表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 工作經驗

2021 何韋律師行

2015 香港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2013 香港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

2010 香港奧睿律師事務所

2005 香港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英國雪菲爾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雪菲爾大學法學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9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04 香港律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澤文 (Desmond Lee)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90
+852 6822 7635
+852 2803 3608
desmond.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師是本行的合夥人之一，專門處理爭訟性的規管及遵例事宜，以及複雜的跨境商業和股東爭議。李律師經常向財務機構、跨國公司、國營企業、初創企業及私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及代其行事。

李律師特別富經驗代表客戶處理香港執法機構及市場規管機構如證監會及廉政公署的複雜調查。他亦代表客戶處理一系列的法庭商業訴訟及仲裁，包括跨境商業／貿易爭議、公司重組／無力償債、債項及資產追收、財務產品爭議、投資者／股東爭議及詐騙／白領罪行。

李律師於香港備受好評，並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維多利亞洲三地取得律師資格。李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2021 何韋律師行
2016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2007 香港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 教育

200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6 墨爾本蒙納殊大學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榮譽)
2005 墨爾本蒙納殊大學法學學士(二等一級榮譽學位)
1998 墨爾本蒙納殊大學商業系統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9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11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2009 香港律師
2006 澳洲(維多利亞洲)律師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成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成員



馮嘉文 (Carmen Fung)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10

+852 2803 3608

carmen.fung@howsewilliams.com

馮律師專責處理法醫學工作。她就臨床疏忽申索及投訴以及紀律處分程序向醫生、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醫院提供法律意見和協助。馮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2014 何韋律師行
2008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2005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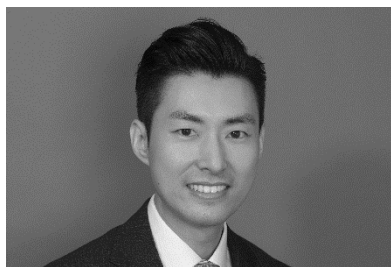
2005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4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7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嘉駿 (Anthony Chan)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43
+852 2803 3618
anthony.chan@howsewilliams.com

陳律師在廣泛的企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併購、公開收購、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和上市後監管合規。陳律師經常就複雜的跨境收購和處置、合資經營和其他公司交易向私募股權公司、私營和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在加入本行之前，陳律師曾在香港和倫敦為其他領先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

陳律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和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CAIA) 的資格。

▼ 工作經驗

2021 何韋律師行
倫敦和香港的國際律師事務所

▼ 教育

2009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8 倫敦經濟學院法學學士
2003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金融）

▼ 專業認許／資格

2011 香港

香港律師會會員
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CAIA)



周榮富 (Gary Chow)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538
+852 5208 8963
+852 2803 3608
gary.chow@howsewilliams.com

2024 年《法律 500 強》的客戶證言：「周律師是一位出色及專業的律師，他懂得如何與客戶溝通，並清楚地表達法律意見和建議。」

周律師於 2008 年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專門處理人身傷亡及保險相關的訴訟。他是一位經驗豐富、可靠、技術能力強的法律執業者。他於 2022 年加入何韋律師行，加強其保險業務。

周律師經常代表保險公司客戶處理保單承保糾紛，並就許多複雜的保單法律爭議提供法律意見。他擅長處理涉及工傷事故、交通意外、佔用人責任、建築地盤、貨櫃碼頭、教育機構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人身傷亡和專業責任疏忽索償的辯護工作。他是處理、調查和辯護高度可疑索償個案的專家。

周律師在處理涉及致命和嚴重受傷事故的工業傳票（建築、海事、航空相關）、交通傳票和其他政府部門傳票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過去 18 個月內曾處理 10 多宗死亡或失去精神上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他與他的團隊經常需要為客戶進行危機管理、參與緊急事故現場視察、以及在執法機構（如警察、勞工處等）調查時為客戶提供即時法律意見。

周律師也不時就監管和合規事宜、合約糾紛、債務追償、僱傭相關事宜、資料隱私事宜、仲裁和刑事案件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 主要經驗：

- 就保單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保單條款詮釋、雙重保險、向共同保險公司索取分擔款項、拒賠、受保人投保時未有披露具關鍵性事實或作出虛假陳述、向受保人索償、保額不足、可保利益、代位索償、保險公司在強制保險法例下的法律責任等事宜，向保險公司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 處理及向第三方犯錯者提出代位追討索償。
- 處理及向共同被告提出分擔款項或彌償申索。
- 處理、調查、辯護和解決（透過和解談判、調解或審判）各種規模的人身傷亡索償，從非常輕傷到失去精神上行為能力、半身不遂、四肢癱瘓或死亡人士的索償。
- 處理、調查及辯護高度可疑的人身傷亡申索，並成功使申索人撤回或中止申索，或以低金額於早階段和解案件。
- 代表建築地盤承建商、貨櫃碼頭營運商、物流公司、飛機維修工程公司、清潔公司、保安公司、物業管理公司、食肆、零售商店、安老院舍、辦公室、中小型企業等，處理及辯護工傷申索，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5 條向第三方犯錯者提出追討索償。

- 向僱主提供法律意見，處理及辯護工業傳票、有關安全管理系統的合規事宜、欠付按期付款的申索、及僱員向勞工處提出的投訴。
- 就勞工處涉及貨櫃碼頭龍門架吊機及內運貨櫃車的意外調查，提供法律意見。
- 就機電工程署涉及地下電纜損毀及爆炸的調查，提供法律意見。
- 就汽車保險局與獲授權汽車保險人訂立的《本地協議》及強制保險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問題，向汽車保險公司及汽車保險局提供法律意見，並就交通意外引起的人身傷亡和財產損失申索進行辯護。
- 代表物業管理公司、保安公司及清潔公司處理在屋苑、商業大廈及商場發生的意外，並因應物業管理公司、保安公司及清潔公司各自的公共責任保險及服務合約，提出攤分或彌償責任的申索及提供法律意見。
- 就住宅、商業及酒店建築物的滲水申索，提供法律意見。
- 就倉庫和變電站的火災事件，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包括物理治療師、脊醫、中醫師和視光師）處理涉及疏忽治療的醫療事故申索。
- 代表特殊學校及老人院舍處理涉及疏忽照顧的人身傷亡申索。
- 代表教育機構及其管理委員會就各類有關僱傭事宜(如解僱、暫停僱用、紀律處分程序、僱傭條款變更、減薪、失實陳述等)、歧視、不當或疏忽照顧學生、不當或疏忽指導、不當或疏忽處罰、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申索進行辯護。
- 代表保險經紀處理由保戶提出有關專業責任疏忽的申索。
- 代表財產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公司處理一宗在香港發生的嚴重屋頂倒塌事件，並就相關的保單責任爭議、代位權問題、法律責任和損失金額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財產保險公司處理一宗在超強颱風期間發生的船舶相撞事件，並就相關的法律責任和損失金額提供法律意見。
-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產生的業務中斷申索及保單承保範圍事宜，向保險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就一間香港責任保險公司的清盤事宜，向再保險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因應 2022 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向保險公司提供關於航空戰爭責任保單索償、保單責任爭議和理賠金額的法律意見。
- 就公共責任保單、產品責任保單和專業責任保單的不保事項條款，向保險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就擔保函的相關事宜向保險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處理電話查詢專線，解答受保人有關保單承保範圍及索償通知事宜的查詢。
- 就債務追討及相關的執行判決、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意見。
- 就受保人向保險業監管局提出的投訴，向保險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13 其禮律師行

2009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2008 李宇祥, 彭錦輝, 郭威, 葉澤深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06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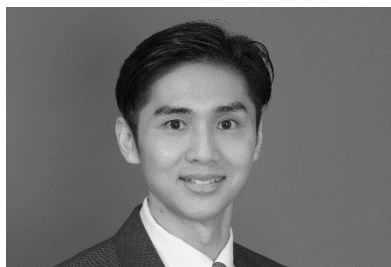
2005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8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黃偉強 (William Wo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2

+852 5298 3051

+852 2803 3618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黃律師專門處理爭訟性的規管工作及商業訴訟。他代表機構和個人客戶處理香港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對市場失當行為、洗錢、賄賂及貪污、不當銷售、內控失效、欺詐、僱員舉報和資料洩露等廣泛事宜進行的調查。

作為一名訟辯律師，黃律師在為金融機構、上市和私營公司以及家族辦公室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商業糾紛（訴訟和仲裁）方面的諮詢擁有接近 20 年的經驗，包括從訴訟前策略和和解談判、臨時禁令救濟、訴訟程式的啟動和審判，到判決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受益於他的內部律師經驗，他就有關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的廣泛監管合規問題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新業務協議起草、牌照問題、內部控制提升，以及諸如科技和虛擬資產的使用等新興趨勢。

自 2018 年，黃律師一直獲法律界目錄及排名認可，包括《法律 500 強》Legal 500（爭議解決領域的「新星律師」）、《國際金融法律評論》IFLR1000（金融服務監管「新星合夥人」）、《法律界名人錄》Who's Who Legal（調查領域的「未來領導者」）、《律商聯訊》LexisNexis（「40 位 40 歲以下精英」）和《中國商法》雜誌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 位外資律所優秀律師新星」）。

客戶一直對黃律師提供非常正面的評價：

「黃偉強律師有超強的技術能力，並熟悉客戶在金融服務領域所遭遇的問題。他具有很強的三語溝通能力，能夠以易於理解的方式解釋複雜的法律概念。」
《法律 500 強香港 2025》

「知識淵博、反應迅速，總是能為客戶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法律 500 強香港 2025》

「因其一流的訴訟工作而備受讚譽，他代表客戶處理與市場不當行為和白領犯罪有關的調查」《法律界名人錄調查領域 2022》

「一直是個佼佼者：他在商業上很精明，技術上很好，而且反應極快」《法律 500 強香港 2022》

「一絲不苟、專業、周到，願意傾聽和考慮客戶的需求」《法律 500 強香港 2022》

「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不僅在法律方面有深入的經驗，而且還擁有出色的合規相關技能和技術，可以與監管機構交涉。他在民事訴訟方面也很有能力。他非常容易接近，而且反應迅速。」《法律 500 強香港 2021》

「非常有經驗和高度熟練的訴訟律師」，「反應能力和態度是一流的」《法律界名人錄調查領域 2021》

「知識淵博」，「有能力提供簡潔和適當的建議」《法律 500 強香港 2018》

在 2022 年 4 月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黃律師在高偉紳律師行的爭議解決和監管業務部門工作了 7 年多，此前他曾在美銀美林和瑞士信貸法規部工作 4 年及在西盟斯律師行的香港和倫敦辦公室接受培訓和工作。

黃律師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第 3 至第 6 版）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第 3 版）的作者之一。

黃律師操流利的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黃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 就遵守《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通函和守則）、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通函、《打擊洗錢條例》、《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向多家金融機構及其高級僱員提供法律建議。
- 就內部調查以及香港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調查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法律意見。
- 廣泛就有關不當銷售、保薦人工作、發表研究報告、進行未經許可的受監管活動、電話錄音要求等事宜的客戶投訴、證監會／金管局調查和高等法院訴訟向金融機構（受投資管理或金融服務責任保險承保）提供法律建議。
- 就機構投資者的投資管理所產生的涉及高等法院訴訟的爭議向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提供法律建議。
- 向一家中國銀行就抗辯少數股東在香港提起的仲裁提供法律建議。
- 向金融機構就員工不當行為的內部調查提供法律建議。
- 就金融犯罪問題包括反洗錢調查、制裁合規、反賄賂貪污問題向金融機構提供法律建議。
- 就證監會的調查向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法律建議。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14 高偉紳律師行

2011 瑞士信貸集團

2010 美銀美林

2005 西盟斯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優等）

2004 香港大學法律一等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6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08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7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豁免考委員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會員（2020-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鍾曉怡 (Hiu Yee Chung)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52

+852 2803 3608

hiuyee.chung@howsewilliams.com

鍾律師專門處理與醫療有關的法律事項，為醫生、牙醫、物理治療師、護士和其他醫護人員提供有關醫療疏忽索償和紀律程序的建議。鍾律師於 2012 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鍾律師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綜合調解員名冊上的認可調解員。她亦是婚姻監禮人。

鍾律師能操流利的英語、粵語及普通話。

▼ 工作經驗

2013 何韋律師行

2010 歐華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10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9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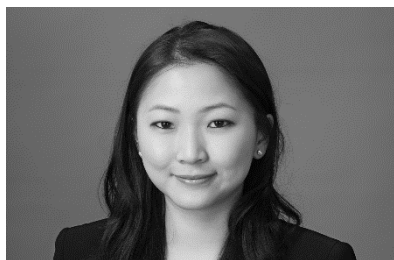
2021 婚姻監禮人

2012 認可綜合調解員

2012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蘇吳沅庭 (Victoria Ng So TEP)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727

傳真

+852 2803 3680

電郵

victoria.so@howsewilliams.com

蘇吳沅庭於 2013 年獲得香港執業資格。

蘇律師專門處理婚姻及信托事宜。她處理的案件經常涉及國際元素，包括搬遷及大量海外資產如海外信托持有的資產。蘇律師就新建立的婚姻關係或關係破裂的事宜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草擬及協商婚前及婚後協議、分居契約及離婚協議書。

蘇律師就子女的事宜如已婚及未婚及同居伴侶的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探視安排爭議。她亦就廣泛的繼承及繼任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蘇律師是信托及遺產執行協會(STEP)的注册信托及遺產執行員及 STEP 的香港營銷及通訊分會的會員。蘇律師獲頒授 STEP 的國際信托管理文憑(優等)。她就信托、受托人職責以及受益人對信托資料的權利提供法律意見。

蘇律師是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婚姻實務及程序」單元的兼職講師。她亦是香港家事法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亞太法律協會家事法及家事權利委員會成員。她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

▼ 工作經驗

2014 何韋律師行

2011 葉永青、稀蓮達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17 信托及遺產執業者協會國際信托管理文憑(優等)

2011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

2010 北京大學中國法律碩士

2008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士

▼ 專業團體及會員

2021 婚姻監禮人

2019 信托及遺產執業者協會注册信托及遺產執業者

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 專業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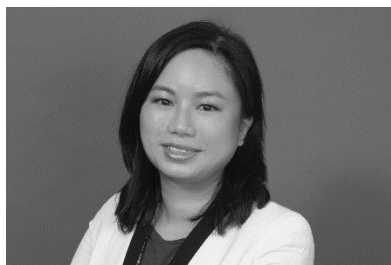
信托及遺產執業者協會注册信托及遺產執業者

香港家事法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亞太法律協會家事法及家事權利委員會成員

信托及遺產執業者協會香港營銷及通訊小組委員會成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黃禮欣 (Janie Wo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97
+852 6201 1312
+852 2803 3608
janie.wong@howsewilliams.com

黃律師專門處理亞洲的國際仲裁、複雜的商業訴訟及跨境調查。她代表客戶處理一系列的爭訟性事宜，包括跨境詐騙、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判決、無力償債、知識產權、併購交易、私人股權投資、產品責任、專業疏忽及股東爭議。她亦就監管合規、賄賂及／或貪污事宜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並協助處理收購前的盡職審查。最近她擔任清盤人，處理價值 110 億美元的中國國家聯系集團的重組。

黃律師獲《法律界名人錄》評為訴訟範疇的未來領袖 - 2020 及 2021 合夥人。黃律師亦是《全球調查評論》的「2021 參與調查工作女性」中介紹的國際調查業界之律師、內部調查員、檢控人及學者之一。

黃律師是香港律師會仲裁委員會的會員。

黃律師操流利英語和廣東話。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18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2016 德杰律師事務所
2008 奧睿律師事務所
2004 泰德威律師事務所

▼ 教育背景

2019 國際合規協會(聯同曼徹斯特大學)規管風險及合規國際文憑
2004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03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2002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法學)學士
2001 加拿大皇后大學文學士(心理學)

▼ 專業認許／資格

2007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6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仲裁委員會



葉冬生 (Alan Yip)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5
+852 9650 3013
+852 2803 3618
alan.yip@howsewilliams.com

葉律師是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他擅長的範疇包括：土地強制出售、一手住宅銷售法規合規、一手樓盤銷售、以發展重建為目的之策略收購、商業房地產（併購和合資）、建築圖則和城市規劃的法律事宜、房地產相關訴訟（司法覆核、建築圖則上訴、城市規劃上訴）、政府官契事宜（地契修訂及換地申請）、大型租賃項目、複雜印花稅法律意見及中國房地產項目和收購。

「葉冬生是一個充滿活力、知識淵博，具有很強的商業頭腦的律師。」 - 亞太法律500強（2019年）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04 孖士打律師行

▼ 教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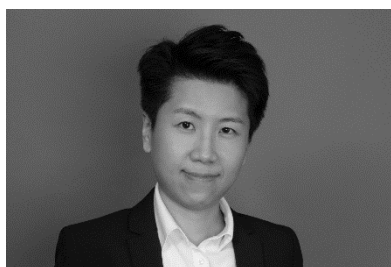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6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4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鄧佩茵 (Daisy Ta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52
+852 6023 0868
+852 2803 3608
daisy.tang@howsewilliams.com

鄧律師是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她富經驗廣泛處理整個香港房地產發展週期的事宜，包括就重建目的進行的策略性收購、項目轉讓、就一手出售法例的合規事宜、商業房地產、房地產融資、業主及租戶事宜以及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鄧律師能操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16 孖士打律師行
2010 高偉紳律師行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08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梁健邦 (Tony Leung)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95
+852 2803 3608
tony.leung@howsewilliams.com

梁律師專門處理保險相關事宜、複雜的商業訴訟及仲裁。他 2012 年加入本行任職實習律師，自此一直於本行工作。

梁律師擁有處理廣泛的爭訟及非爭訟商業事宜的豐富經驗，並經常就失實陳述申索、資產追討、股東爭議、互聯網詐騙申索、詐騙調查及建設相關申索於法庭及仲裁程序中代表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富經驗處理大廈管理及租賃相關申索，客戶包括主要的房地產／物業服務公司。梁律師就資料私隱的相關事務提供法律意見，以及曾於有關提交新聞材料的重要案件中代表一家電訊／傳媒公司處理法律事務。

梁律師於保險相關事宜方面尤具經驗，他經常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經理人員責任的申索及普遍有保險公司參與的專業疏忽申索代表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意見。他亦有處理醫療、人壽和貨物運輸保險糾紛的經驗。他自 2014 年起擔任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保險計劃的外聘律師，就承保範圍及廣泛的專業彌償申索的抗辯提供法律意見。

梁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和普通話。

▼ 工作經驗

2012 何韋律師行

▼ 教育

2012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11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

2009 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文學士

▼ 專業資格

2023 婚姻監禮人

2014 香港

▼ 專業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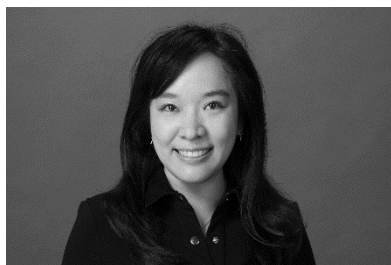
香港律師會會員

▼ 經彙報判決

- 警務處處長訴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高院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119 號]
- 一亞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訴曹歐嚴楊律師行 [HCA 2128/2013]
- Tsui Yuen (原名為 Ho Wai Hung) 訴何謝韋律師事務所[HCA587/2015 / HKCFI 1447/2019]
- Yip Kin Kwan Kenneth 訴富盈財務有限公司訴周啓邦律師事務所 [HCA2181/2016 / HKCFI 456/2020]
- Chan Shu Chun 及其他訴 Dr Kung Yan Sum 及其他[HCA 832/2014 / HKCFI 840/2023]

▼ 出版物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 保險 (第 32 冊(1)及(2)) (合著者)



張譯 (Yvonne Zha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29
+852 9037 9312
+852 2803 3618
yvonne.zhang@howsewilliams.com

張律師專長於香港企業融資、香港上市、上市前投資和重組、上市後監管及合規等法律事務、協助各類中外企業在內地和香港進行收購、兼併、重組及銀行融資。

張律師曾參與的香港上市項目涉及各行各業，其中包括 IT 服務、造紙毛毯、貨運代理、手袋製造、投資管理及物業諮詢及管理、家品設計、景觀設計、電訊及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雨傘、物流解決方案服務、電子控制及自動化設備產品及土木工程等行業。張律師亦曾向中國知名商業銀行提供與銀行融資相關的法律意見。

張律師近期處理的法律事務包括：

首次公开发售

- 於喜相逢集團（香港股份代號：2473）在香港交易所進行的 1.13 億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博維智慧科技（香港股份代號：1204）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9,400 萬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擔任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環龍控股（香港股份代號：2260）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44 億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嘉泓物流國際控股（香港股份代號：2130）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43 億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華新手袋（香港股份代號：2683）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18 億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代表發行人，參與杰地集團（香港股份代號：8313）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1.6 億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於舍圖控股（香港股份代號：8392）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首次公开发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南方通信控股（香港股份代號：1617）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2.87 億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環宇物流（香港股份代號：8012）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首次公开发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集成傘業（香港股份代號：1027）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65 億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 於電訊數碼（香港股份代號：8336）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 1 億港元首次公开发售中，擔任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代表發行人，參與泛亞環境國際（香港股份代號：6128）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 1.20 億港元首次公开发售。

股份配售

- 於香港醫思醫療集團（香港股份代號：2138）的 2.31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佳美瑞健康國際控股（香港股份代號：2327）的 3.28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海通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 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香港股份代號：8037）的 1.33 億港元的股份配售中，擔任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國際的香港法律顧問

收購并購

- 代表要約人施清流先生，參與有關向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70）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及注銷其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 代表要約人 Tri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及受要約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00），參與有關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及建議撤銷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代表 Morris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1575）以 3500 萬美元收購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全部股權
- 代表發行人，參與有關投資者通過提出自願要約收購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票代號：8058）H 股及撤銷其 H 股上市地位

▼ 工作經驗

2016 何韋律師行
2015 安勝恪道律師事務所
2012 希仕廷律師行

▼ 教育

2012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專業證書
2011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
2009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

▼ 專業資格

2014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政匡 (Jason Chan)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781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jason.chan@howsewilliams.com

陳律師專門處理非爭訟性金融監管建議、投資基金和虛擬資產。

陳律師經常就與香港金融服務業相關的各種持續合規、法律和監管的事宜包括受監管活動、跨境基金及服務活動和行銷、資料保護、專業投資者制度、利益披露和反洗錢 (AML) 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富經驗協助金融機構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申請牌照。

陳律師廣泛就私募基金的設立交易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房地產基金、加密貨幣基金和代幣化基金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富經驗就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授權申請和持續合規義務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陳律師是香港少數擁有實際經驗就快速發展的監管環境為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和各種虛擬資產專案的參與者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之一。他曾協助一名基金經理人取得證監會其中一項首批監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虛擬資產投資組合，并協助建立加密貨幣基金和代幣化基金。

陳律師被 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評為中國金融科技法律（國際律師事務所）的「潛質律師」。他被 2024 年《國際金融法律評論》評為投資基金的「新星合夥人」、被 2024 年《亞洲法律雜誌》獎項評為「新星」，以及被 2024 年《律商聯訊》評為大中華區的「40 歲以下 40 強」。他其中一項處理的事務被 2024 年《金融時報》亞太創新律師大獎「表彰」為「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創新律師」。

客戶對陳律師的正面評價：

「陳政匡律師是一位傑出的律師，所提供的服務超越客戶的預期。他積極回應客戶、給予支援，並致力提供卓越的服務。」（2025 年《法律 500 強》）

「他卓越的法律專業知識和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使他成為我們業務中真正值得信賴的顧問。」（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中國金融科技法律（國際律師事務所））

「陳政匡律師知識淵博，反應迅速。」（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陳政匡律師在數字代幣化基金領域非常知名。」（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在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陳律師曾在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基金和金融監管團隊工作。他曾在香港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接受培訓。

陳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陳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基金

- 就設立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加密貨幣基金、代幣化基金和房地產基金向多家國際、亞洲和香港基金經理人和家族辦事處提供法律意見。
- 就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和互惠基金向投資者包括主權基金和一家香港慈善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 就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證監會授權申請和持續合規義務提供法律意見。
- 為基金經理人和初創公司經理就種子資金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金融監管

- 協助金融機構處理證監會牌照申請和持續合規的事宜。
- 就各種法律和監管事宜包括受監管活動、跨境基金及服務活動和行銷、基金管理人行為準則、適用性、資料保護、專業投資者制度、利益披露、外包和反洗錢的事宜向金融機構和資產管理人提供法律意見。
- 就廣泛的許可申請、持續合規和監管建議向虛擬銀行、放債人、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者、保險公司及仲介機構、儲值支付工具等提供協助。

虛擬資產

- 就取得證監會的監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虛擬資產投資組合向多個（包括首個）虛擬資產基金經理人提供法律意見，並為這些經理人建立加密貨幣和代幣化基金。
- 協助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提出首次申請，包括申請基金代幣化、發行虛擬資產結構性產品等的首次批准。
- 協助香港一名資產管理人建立和發行亞洲首個以比特幣為主題的代幣化量化基金。
- 協助加密貨幣交易所處理監管調查以及加密貨幣的相關法律和監管事務。
- 為多家 ICO/STO 發行人提供有關交易結構、受監管工具分類、行銷限制、反洗錢和監管合規方面的法律意見。

▼ 工作經驗

2023 何韋律師行
2021 德傑律師事務所
2019 盛德律師事務所
2013 高偉紳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13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12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23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15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監管事宜小組委員會成員

香港數碼資產學會榮譽法律顧問

香港金融服務研究小組金融科技專家

香港金融科技協會會員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數字資產工作組成員 (2021 年至 2023 年)

香港律師會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 (2019 年至 2021 年)

城市土地研究所青年領袖小組委員會成員 (2020 年至 2023 年)

中國香港及國際房地產商會 (CRECCHKI) 明日領袖委員會副主席 (2020 年至 2023 年)



楊傢愉 (Katy Yeung)

合夥人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22

+852 2803 3608

katy.yeung@howsewilliams.com

楊律師於 2011 年合資格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於 2015 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楊律師富經驗處理醫學法律事宜。她廣泛就法律事務包括臨床疏忽申索、投訴、死因研訊及紀律處分程序向醫護專業人員、診所、私家醫院及其彌償提供者提供法律意見。

楊律師亦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的非爭訟性事宜及相關守則和實務的一般合規事宜向醫護專業人員、診所及私家醫院提供法律意見。

楊律師操流利英語及廣東話。

▼ 工作經驗

2014 何韋律師行

2010 Glassbrooks Solicitors (Lancashire, England)

▼ 教育

2007 法律實務課程，中央蘭開夏大學 (英國蘭開夏)

2003 曼徹斯特大學法學士 (榮譽) (英格蘭曼徹斯特)

▼ 專業資格

2015 香港

2011 英格蘭和威爾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